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0〕365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 印发《上海市乡村振兴示范村绿化美化建设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浦东新区、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奉贤区、松江区、金山区、青浦区和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为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结合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按照《2019-2021年推进本市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开展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景观林，以及农田周边和农村道路（河道）两侧防护林建设，推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绿化美化。现将《上海市乡村振兴示范村绿化美化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乡村振兴示范村绿化美化建设指导意见
见
(试行)》

2020 年 9 月 3 日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

上海市乡村振兴示范村绿化美化建设 指导意见（试行）

为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结合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和江南水乡风貌肌理，按照《2019-2021年推进本市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开展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景观林，以及农田周边和农村道路（河道）两侧防护林建设，推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绿化美化。现提出建设指导意见如下。

一、适用范围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绿化美化相关造林属于生态廊道建设内容，适用于生态廊道标准和政策，适用于公布的上海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全区域实施。

二、编制依据

- 1、《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2、《国家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办法（试行）》
- 3、《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导则》
- 4、《上海市农田防护林建设导则（试行）》

三、建设目标

通过推进重点区域，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等造林绿化，营造乡村开放休闲林地，完善村庄农田林网，以及道路、河道和庭院绿化等；持续增加乡村森林资源和绿化总量，着力提升乡村绿化美化质量，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形成“村美、业兴、家富、人

和”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锦上添花”,也为创建国家森林乡村奠定基础。

四、建设原则

(一) 统筹规划, 分项实施

统筹规划乡村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 积极调整生态用地结构, 挖掘乡村造林绿化用地。根据不同部门的相关政策, 分项目实施推进乡村造林绿化工作。

(二) 生态优先, 林绿结合

通过重点区域、农田林网和四旁造林, 增加森林面积, 为构建生态美丽的人居环境打造生态基底。根据不同生态用地面积, 宜林则林、宜绿则绿, 做到造林和绿化的有机结合。

(三) 适地适树, 因地制宜

造林绿化树种应多样化, 注重使用乡土树种, 植物配置科学, 乔灌草结构合理。立足农村自然地理条件, 造林和绿化建设遵循自然发展规律。

(四) 保留风貌, 突出特色

加强乡村自然风貌保护, 注重保留乡村的自然肌理,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乡村的绿化美化, 与区域的农业景观、民居风貌和乡土文化特色相匹配, 体现农村造林绿化特色。

五、建设内容

(一) 景观林

选择成片面积 50 亩的地块, 按照《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导则》景观林模式, 以园林理念和手法, 以乔木林为主、配置适当花灌

木与地被建设景观林,为村民营造开放休闲林地;同时,按照“四化”森林要求,提倡使用乡土树种,确保色叶树种和珍贵树种造林比重。

(二) 防护林

在农田周边、道路和河道两侧等宜造林区域种植乔木林,应种尽种;其中有条件的种植2排以上,或者单排改种双排使窄带变宽,缺株断带补全合拢,确保村域内的农田林网基本形成,主要路、河、渠和堤等区域基本绿化。树种选择以乔木为主,树种多样、搭配合理、密度合理,不同规格苗木的占比,应根据实际的立地情况灵活配置;所种植的苗木必须保持自然的冠形,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和使用截干苗。

1、农田防护林

在农田区域内周边,及其机耕道路、田埂和沟渠两侧营造农田防护林。树种选择窄冠、深根、干直、根蘖性不强、抗逆能力强,与农作物协调共生关系好,没有相同病虫害或是其中间寄主。农田边缘宜种植对农业生产影响少的树种,菜田边缘不宜种植针叶树种。具体参照《上海市农田防护林建设导则(试行)》执行。

2、道路防护林

包括村庄内道路和对外连接道路。道路防护林主要以美化环境、防风防尘、降噪隔音、遮阳降温为主要功能。植物配置以选择树干通直,生长健壮,滞尘、防噪声效果好,有观赏价值和美化作用的树种,适当配以灌木及观花植物。道路交叉口的绿化应避免影响交通安全。乔木栽植的株距一般可采用3-5m为宜。

在村域内主干道或者重点路段两侧，按生态廊道景观林中种植标准进行设计，打造村域景观绿化道路和村民健身慢行步道。

3、河道防护林

以保护河道生态环境，护堤护岸、保土固沙、净化水质、绿化美化河岸为主要目的；河岸提倡建生态缓坡，树种应以耐水湿、生长快、适应性强、病虫害少的乔木树种为主，配以花灌木、水生植物；林带栽植株距一般 3-5m 为宜。林带中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在村内重点河道区域，可按生态廊道景观林中种植标准进行设计，形成景观效果突出的水岸绿化景观带。

（三）其他绿化

村庄范围内宜林宜绿的荒地、废弃地、施工创面、边角地和拆违地等宜林则林，宜绿则绿，无裸露地。其中在主干道周边、村出入口和村宅公共部位、面积在 500m² 以上，人流较为聚集区域，可按照生态廊道景观林模式设计，打造村头景点和“口袋公园”，凸现了精品韵味。同时，利用农民住宅庭院和房前屋后空间，尊重农民意愿，选择具有观赏、经济和实用价值的树种，以及栽植乔木+观赏性强的花灌木，进行庭院绿化美化。

（四）配套基础和服务设施

景观林实施区域，通过整地营造必要微地形，建设必需的园路、排水系统和标识牌等基础设施；并配备适当的座椅、桌凳等休憩设施。园林小品、廊架、照明系统、公厕、安防系统、垃圾房、停车点位等服务设施，为选择性建设内容，由建设单位自行选择。

六、建设指标

（一）面积计算

景观林和防护林种植的乔木在两排以上，连续面积超过 1 亩，郁闭度达 0.2 的地块，按设计的有林地面积进行计算。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和农田林网等种植单排，或是补植和零散种植的乔木林，种植地块不足 1 亩，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

（二）控制指标

乡村振兴示范村造林绿化成活率不低于 95%，保存率不低于 90%。控制指标共 8 项，其中森林覆盖率在原有基础上提升 10%以上，林木覆盖率达到 30%以上，详见下表。

乡村振兴示范村绿化美化控制指标

建设指标	达标要求	计算方式
森林覆盖率	提升 10%以上	指某行政村的森林覆盖率在本村现状值基础上提升的百分比。如某村森林覆盖率为 30%，“提升 10%”则为 $30\%+(30\%*10\%)=33\%$ 。
林木覆盖率	30%以上	林木覆盖率指本行政村范围内有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四旁植树面积之和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农田林网控制率	95%以上	已建成农田林网的农田面积占应建农田林网农田面积的百分比。
道路绿化率	95%以上	已绿化道路长度占适宜绿化道路总长度的百分比。
河道绿化率	95%以上	已绿化河道长度占适宜绿化道路总长度的百分比。
乡土树种使用占比	80%以上	乡土树种使用数量占种植树木总数的百分比。
灌木、地被种植的占比	30%以下	灌木和地被种植面积占实施面积的百分比。
古树名木保护率	100%	古树名木实行 100%的挂牌保护，并予以登记。

七、项目实施

按照《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涉及必需建设的配套基础和服务设施，纳入项目实施内容和补贴范围；选择性建设服务设施，可以根据建设单位要求，一并设计在实施方案内单列，所需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行解决。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内，建成现有成片公益林 30 亩以上，组织开展林地抚育，参照《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建设导则》实施；所需资金在生态补偿资金中列支。